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郅鹤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